

酒后替朋友代驾 被处罚苦果自吞

男子在酣梦中被叫起,不仅因为酒驾被抓,还惨遭兄弟“出卖”,这到底是咋回事?近日,赤峰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巴林左旗大队接到一起举报酒驾案件,随着民警的深入调查,原以为清晰明了的案件却牵出了曲折离奇的“案情”。

前不久,巴林左旗交管大队民警接到一起酒驾举报后,迅速赶到现场,对满身酒气的被举报人孙某进行了酒精检测。经检测,孙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85mg/100ml,已达到醉酒标准。孙某大方承认了喝酒事实,却声称并未

酒驾。经民警了解,孙某因与旅店老板发生口角后被打伤,双方报警要求到派出所进行处理。旅店老板因殴打他人面临处罚,心有不甘,想着孙某是外地人,事发地点远离城区且夜已深,不可能叫到出租车前往派出所,所以认定孙某一定会酒后驾驶,随即进行举报。为了查明真相,民警兵分两路,一方面对孙某展开询问,另一方面派出警力到孙某就餐饭店走访,并调取周边公共视频。随着调查逐步深入,孙某愈发紧张,最终主动供述了事情经过。孙某称知道酒后驾车是违法行为必定

被抓,但去往派出所路途较远,一时叫不到出租车。于是便叫醒和自己一同喝酒、已在旅店入睡的好哥们张某某,让其驾车将自己送到派出所,之后又指使酒后驾驶的张某某躲藏起来,防止被交警查获。

在事实和证据面前,张某某最终承认是自己开车送孙某前往派出所。经调查,张某某系无证酒后驾驶营运性质的机动车,其血液中酒精含量为31mg/100ml。民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三款、《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

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给予张某某行政拘留15日,并处罚款人民币5000元的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三款之规定,给予张某某罚款2000元,并处罚款拘留5日的处罚。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一条之规定,拟合并执行给予张某某行政拘留20日,并处罚款7000元的处罚。(张丰)

无证驾驶临时换座 难逃交警“火眼金睛”



3月10日中午,在G5511集阿高速机场收费站,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二支队天骄大队执勤交警发现一辆黑色小型普通客车在收费站出口不远的地方停了下来,副驾驶和驾驶位的人员下车互换座位,异常的举动引起了执勤民警的警觉,遂将该车拦停检查。

民警让刚换到副驾驶位上的男子出示驾驶证时,该男子一口咬定没有驾驶过车辆。随后,民警调取了收费站附近的公共视频,在铁证面前,该男子最终承认了开车的事实,并承认自己没有驾驶证。

该男子称,当天到达永合服务区时,看到妻子犯困便心存侥幸驾车行驶,没想到还是没有逃过民警的“火眼金睛”。民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内蒙

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决定给予违法人员罚款2000元的处罚;对驾驶机动车非紧急情况下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上停车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及相关规定,决定给予罚款200元的处罚;以上两项违法行为,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无独有偶,3月11日上午,在G5511集阿高速机场收费站,一辆白色小车在收费站外停车更换驾驶人,被执勤民警当场查获。经核查,更换到副驾驶位的男子并没有相关驾驶证信息,属无证驾驶。

民警经询问得知,他从霍林河出发,中途朋友称出发前没有休息好,实在是太困了,这名男子便接替其继续驾驶。

到收费站出口处看到交警查车,才匆匆忙忙调换座位,不料被当场查获。

民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决定给予违法人员罚款2000元的处罚;对驾驶机动车非紧急情况下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上停车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给予罚款200元的处罚;以上两项违法行为,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交警提示:无证驾驶上路,存在极大安全隐患,不仅扰乱道路交通秩序,还严重威胁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安全,此种行为必须杜绝。(夏玮)

逾期未检别上路 缉查之下难遁形

车辆逾期未年审只要不被抓到就没事?驾驶人存在交通违法行为为避开查车就万事大吉?长期以来一些驾驶人对交通违法行为抱有侥幸心理,这样的认识误区该纠正了,因为交通违法行为在公安缉查布控系统下无处遁形。

日前,通辽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扎鲁特旗大队额日格图中队民警接指挥中心指令称,一辆蒙G号牌的轻型栏板货车在辖区道路行驶,存在逾期未年检、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接到指令后,执勤民警在G304线将该车成功拦截。经核查,该驾驶人所驾驶的车辆存在逾期未检验、保险过期、违法载人三项交通违法行为,民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八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三项之规定,对驾驶人岳某某驾驶逾期未检车辆上路行驶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200元,驾驶证记1分的处罚;对其未按规定投保交强险的行为,依法扣留机动车,并处1900元罚款,对货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人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100元的处罚。

交警提示:未定期对车辆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就无法及时发现车辆制动、转向等安全系统存在的问题,上路行驶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交管部门提醒广大驾驶人,应当在车辆检验有效期内对车辆进行检验,以免“病车”上路。

(申丹 任红鸽)

醉驾界“钉子户” 12年间8次被查

大多数驾驶人酒驾被查处后,都会心存敬畏,行有所止,引以为鉴,但总有人不知悔改,以身试法,一而再再而三地挑战法律权威,可谓执迷不悟。

3月6日上午9时许,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准格尔旗大队沙圪堵中队民警在辖区X614线68Km处执勤,对一辆由北向南行驶至此的白色众泰牌小轿车进行检查时,发现驾驶人杨某某身上有很浓烈的酒味,涉嫌酒后驾驶机动车。随即执勤民警对驾驶人杨某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测试,结果为92mg/100ml。后对杨某某进行抽血检测,结果为132mg/100ml,已达到醉酒状态。

随后,执勤民警将杨某某移交到大队执法办案中队进行处理。在讯问过程中,杨某某称自己曾经因醉驾被处罚过。办案民警对杨某某信息进一步核实时,被杨某某“丰富的经历”惊呆了。原来,杨某某分别在2012年6月、2013年4月、2013年11月、2014年11月、2021年8月、2022年1月、2022年4月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这一次被查已经是杨某某的第8次醉驾。而且,杨某某除醉驾之外还因诈骗罪、交通肇事逃逸、吊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被处罚过。

据杨某某称,他是前一天晚上和朋友一起喝的酒,一直喝到凌晨时分,随后步行回家睡觉。第二天早上9时许,他驾车准备去赶庙会,结果在路上被交警查获。杨某某得知自己将要面对刑事处罚时,竟然是一种见怪不怪的态度。可以预见,屡次违法犯罪的后果只能是法律的严惩。

(刘江)

酒驾被查方知错 连声叹息悔不该

酒后驾车被查,连声叹息,悔不当初,可又有什么用呢。日前,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磴口县大队在城区查处酒驾违法行为时,发现一位正在接受检查的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满身酒气,交谈过程中,驾驶人张某不断叹气,说自己从来不喝酒,今天就喝了三杯……

随即,民警用呼气式酒精检测仪对

其进行了检测,结果显示为75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民警口头传唤张某做进一步的询问调查。张某频频叹气,后悔不该酒后驾车。

经民警询问得知,张某晚上去朋友家聚餐,吃饭时喝了三杯酒,饭后又聊了会儿天,感觉已经酒醒了,没想到刚驾车出

来,就被执勤民警查获。民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对张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给予罚款2000元、驾驶证记12分并暂扣6个月的处罚。

(张登凯)

隔夜酒后驾驶出租车 感觉没事却丢了“饭碗”

近日,通辽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科左中旗大队保康中队民警在科尔沁大街对过往车辆开展例行检查时,一辆蒙G号牌的出租车驾驶人庞某某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为60mg/100ml,庞某某的行为属于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庞某某称:自己昨晚喝了两杯白酒,想着酒量比

较好,自认为酒已经消了,便驾车上路准备去接孩子,没想到刚出来就被民警查获。

民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规定,对庞某某实施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处行政拘留15日,并处罚款5000元,同时吊

销庞某某机动车驾驶证且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交警提示:是否酒后驾车,不能以司机的自我感觉作为评判标准,而是以酒精浓度专业测试结果为标准,一定要警惕隔夜酒,千万不可抱有侥幸心理。

(申丹 崔国利)